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奎南

鄭榮皓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鄭植元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高華陽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證宏

選任辯護人 楊鎮謙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品睿

選任辯護人 黃冠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文

陳奎南、鄭榮皓、許證宏、廖品睿之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陳奎南、鄭榮皓、許證宏、廖品睿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、第2條第1項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且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中華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規定，而應依同條例第80條第1項前段處罰等罪嫌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、6年、5年6月、5年4月。嗣被告四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四人均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人之證述及相關物證、書證在卷可佐，因認被告四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有

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09年4月9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四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經訊問被告四人，並由檢察官、辯護人表示意見後，認被告四人均已坦承前揭犯行，且有卷附各該卷證資料可佐，堪認被告四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衡以被告四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運輸第四級毒品罪，係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參諸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性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故被告四人於面臨重大之刑事責任之下，試圖逃匿藉以規避本案後續之審判程序，乃至案件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之可能性及動機，顯均較一般人強烈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仍有逃亡之虞，存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事由。本院審酌本案現經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09年7月21日宣判，被告四人所犯之罪復屬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全案尚未確定，若未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後續審判程序及確保將來判決確定後刑罰之執行。是以前述羈押之原因現仍存在，並按諸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斟酌比例原則，兼衡人權保障及公益目的之考量，認仍有對被告繼續為羈押處分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四人均自109年7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法官 張震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